

立法院第十屆第五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
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
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年4月27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各項大型考試與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升溫補助發放學生快篩試劑之評估」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COVID-19 疫情現況

一、國內外疫情現況

本(111)年截至 4 月 26 日止，全球累計 5 億 7 百萬餘人確診，超過 623 萬人死亡，分布於 199 個國家/地區。國內 COVID-19 累計確診人數 68,022 例，分別為 10,521 例(占 15.5%)境外移入、57,447 例本土病例(占 84.5%)及其他 54 例，確診個案中有 856 人死亡；本年截至 4 月 25 日止，本土病例共 36,567 例，輕症或無症狀者 36,451 例（占 99.68%），中重症者 116 例（其中 4 例死亡；占 0.01%）。

二、疫情研析

國內疫情上升，群聚呈多點出現且關聯個案擴及多縣市，感染源待釐清病例數上升，進入廣泛社區流行，境外移入病例尚處高點。面對疫情，本部秉持審慎的態度朝經濟防疫並重的「新防疫模式」，包括邊境持續有效管理，民眾落實個人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持續鼓勵接種疫苗，提升疫苗接種率、企業機關規劃自主應變、藥物與快篩試劑整備及醫療量能保存等作為，以守護國內社區防疫安全。

貳、因應近期國內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

一、校園防疫規範

(一)訂定停課標準：為防治 COVID-19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本部會同教育部召開會議及提供建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及「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適時訂定及修訂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並將視疫情滾動式調整。

(二)規劃試務防疫措施：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避免考生於應試期間發生群聚感染，本部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召開會議，協助其進行防疫準備、訂定試務防疫措施及針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具感染風險考生規劃設置隔離試場及防疫試場教室，另協助教育部研擬訂定「111 學年度學測防疫緊急應變處置流程」，針對疫情變化及考試期間發生緊急突發事件，增加防疫準備措施及建立應變機制。

二、強化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

為保護高風險場所(域)、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自本年 4 月 22 日起，強化該等場所(域)、活動對象之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以提升保護力，有效控管風險，相關對象及規範如下：

(一)屬於維持醫療量能、維持防疫量能及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2、3、7 類對象）與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 24 類場所(域)人員，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已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業管活動之疫情傳播風險，對於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的活動，包含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健身房及八大行業等，符合接種年齡之參加者(含工作人員及民眾)須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者，可持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參加。

三、積極採購及儲備治療藥物

(一)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Paxlovid 與 Molnupiravir 等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治療建議藥物。目前瑞德西韋已採購 82,750 劑，Paxlovid 與 Molnupiravir 已分別採購 72 萬人份及 5,040 人份。將持續蒐集國際之疾病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持續擴充。

(二) 為利提供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確診個案治療使用，以降低個案轉為重症需住院之風險，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疫情狀況，並考量藥物存放條件，將藥物配置於醫院(含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專責旅宿主責醫院)存放，並訂定藥物領用方案，請醫院參依方案執行治療需求評估諮詢、病人同意、藥物申領、病人治療及使用資料登錄，以利藥物使用及控管。

參、快篩試劑整備因應

一、建置家用 COVID-19 快篩試劑(以下簡稱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與緊急調度機制因應防疫需求

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急速升溫及國內各地群聚疫情，各單位家用快篩試劑之防疫需求增加，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建置共同供應契約提供採購管道：為因應中央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採購家用快篩試劑之防疫需求，本部已委託臺灣銀行建置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並已於本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3 日上架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等適用機關下單採購。
- (二) 建立緊急調度機制因應防疫需求：為因應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流行疫情，本部依行政院與指揮中心指示採購/儲備家用快篩試劑，並因應重大群聚疫情之防疫需求與配合防疫政策之需，自本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調度撥配予中央/地方政府、機場、港口及自貿園區等單位共計約 185.3 萬劑，以因應群聚疫情之防疫需求及緊急調度需求。

二、提升家用快篩試劑國內產能

- (一) 目前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截至本年 4 月 14 日止，經本部核准因應 COVID-19 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之廠商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目前每月最大產能計約 435 萬劑。
- (二) 提升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為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之緊急防疫需求，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家用快篩試劑，預計 5 月最大產能可提升至 1,280 萬劑，7 月如有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後，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

三、徵用/採購家用快篩試劑因應防疫與民眾購買需求

- (一) 採購/徵用家用快篩試劑：為因應將原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滿之 PCR 採檢作業改以快篩方式由民眾自行檢測之政策需求，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本年 4 月 14 日起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徵用國內 5 家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快篩試劑。另對於專案輸入之家用快篩試劑，亦已規劃徵用/採購。
- (二) 徵用家用快篩試劑使用規劃：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將用於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平價購買。
- (三) 徵用與市場機制併行：為降低徵用家用快篩試劑政策對於現

行自由市場供需之衝擊，徵用期間保留部分產能可自由銷售，目前市面銷售端庫存之家用快篩試劑繼續流通交易，且將視進口輸入家用快篩試劑數量，滾動式調整。另為兼顧徵用廠商在共同供應契約履約能力及供貨時效，於徵用政策實施期間，倘廠商有供應共同供應契約平台之需要，可先向指揮中心調借後歸還。

肆、結語

COVID-19 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本部將持續評估病毒變異株特性、疫苗接種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以及國際開放情形等，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疫苗接種政策及家用快篩試劑整備策略，提升緊急應變準備量能，守護社區防疫安全，另規劃預計本年 5 月初推出快篩試劑實名制，期藉由家用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與實名制，提供各機關/單位之防疫需求與民眾平價購買，以利控制疫情，並維護民眾健康之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